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S076-04

修正案号: 39-6727

一. 标题: 主旋翼电动旋翼刹车(ERB)系统的解除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(可选装的)电动旋翼刹车系统的所有序列号的S-76A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0-0150, 2010年7月27日颁发:
- 2、Sikorsky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76-66-48, 版本: B, 2009 年 7月8日颁发:
 - 3、Sikorsky 公司 S-76A 维护手册(MM)SA4047-76-2;
 - 4、Sikorsky 公司 S-76A 旋翼机飞行手册补充 No.41;
- 5、FAA 批准的 Sikorsky 公司 S-76 系列 MMEL,修订版 10,2006 年 7 月 12 日批准;
- 6、FAA 批准的 Sikorsky 公司 S-76 系列 MMEL (91 部运营人使用),修订版 10,2006 年 6 月 26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选装在一些S-76A 直升机上的电动旋翼刹车系统(ERB)上发现存

在某些单点故障模式。这些故障会同时使(液压泵)释压功能和相关驾驶舱"旋翼刹车"警告灯失效。

这种状况如不纠正,会导致直升机在旋翼刹车未正确释放的情况 下起飞,并很可能引起旋翼刹车着火,甚至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为纠正这种不安全的状况,Sikorsky公司已发布了包含ERB系统改装指南信息的紧急服务通告ASB. 76-66-48,目前到B版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解除并改装ERB系统。改装后,ERB系统能被重新恢复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或50个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:按照Sikorsky公司S-76A维护手册(MM)SA4047-76-2第66-50-00章的要求,确定旋翼盘是自由转动的,并解除和固定好ERB系统。

注1: 对于按照经批准的运营人最低设备清单(MEL)运行的直升机,本要求替代10天内修复ERB系统(C类项目)的要求(见现行有效的经FAA批准的 Sikorsky S-76A主最低设备清单10修订版第65-1项C类项目)。

- 注2: 如果运行要求ERB系统必须工作:除非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2 段的要求,否则不允许执行这种飞行任务。
- 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,按照Sikorsky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76-66-48B指南的要求改装直升机。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76-66-48(原版)或紧急服务通告ASB76-66-48A完成直升机改装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 2段的要求。
 - 3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完成直升机改装后,可以按照

Sikorsky公司S-76A维护手册 (MM) SA4047-76-2第66-50-00章的内容 恢复ERB系统。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禁止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ERB系统,除 非已按本指令要求完成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